

本報翻查判詞揭黎智英「健康問題」屬外力謊言

代表律師指黎精神佳 法庭一直考慮其身體狀況適時休庭



●一些反中亂港及外部勢力一直詆稱黎智英有「健康問題」，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審訊現場觀察，足見所謂「健康問題」是無中生有。圖為黎智英被押解到法庭審訊。資料圖片



●圖為黎智英早前由囚車押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資料圖片

法律界團體： 裁決維護了法治權威與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法律界團體表示，支持香港法院就黎智英案作出裁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理當堅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此案的審理和裁決，維護了法治權威與尊嚴，彰顯了香港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的專業精神。

裁決依法律證據 不受任何干涉

法律專業協會表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依法定罪，認為裁決充分體現了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效力。

協會表示，該案審理過程符合香港法律體系的要求。整個程序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被告的合法權利。法庭審判不偏不倚，發布的判決理由詳盡，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全面闡述了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法庭在審訊中恪守專業、公正、透明原則，賦予控辯雙方充分舉證和辯護的機會。這體現了香港的司法獨立，亦清晰表明被告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裁決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不受任何干涉，亦無任何政治考量。

國際法商精英會表示，部分外國政客與媒體罔顧法庭的詳盡論證與嚴正裁決，再次搬出「喊口號」、「扣帽子」的老套伎倆，試圖把黎智英的政治立場包裝成免罪金牌，藉此攻擊香港司法制度、抹黑特區政府。事實上，倘若他們真如其所言那般關心香港，只需細讀判決書便不難發現，黎智英案審理程序公開透明、公平公正，被告被裁定有罪的法律理由清晰明確，判決結論理據充分、無可指摘。

精英會強調，黎智英案事實基礎牢固、法律推理嚴謹；司法人員專業嚴謹、獨立公正；羈押期間被告合法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判決所昭示的正是香港法治精神的真實寫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無論外部壓力多大，公正司法必將屹立不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外部反華勢力企圖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這種卑劣手段從未停止。有關勢力反覆捏造黎於獄中所受待遇，包括聲言「未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云云，公然造謠抹黑香港司法制度。香港特區政府多次發聲明譴責並反駁相關謬論，強調黎智英的代表律師已表明黎在獄中獲適切治療及待遇，批評反華勢力的說法子虛烏有、誤導公眾。

●2026年1月1日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英國廣播公司，刻意作出有關黎智英健康狀況的不實報道，企圖捏造事實誤導公眾，刻意為黎智英塑造悲情形象，目的是掩飾其作惡多端並被法庭定罪的事實。發言人指出，懲教署於2021年及2022年曾經因應黎智英的齒科護理需要，為其提供牙齒診治。自此，黎智英的牙齒沒有出現過健康問題，亦沒有就齒科護理方面提出過任何訴求。

另外，黎智英於2025年曾向懲教署提出有關指甲的問題，經院所醫生處方藥膏後已康復，並未曾出現過有關報道所指稱指甲脫落的情況發生。

●2025年12月5日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國國會眾議院個別政客企圖利用所謂「議案」，就黎智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以及其羈押安排作出種種顛倒是非的荒謬評論，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特區政府強調，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包括及時的醫療支援。

●2025年12月3日
特區政府對於包括法國新聞社在內的一些媒體，就黎智英所涉及的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特區政府在其羈押期間提供的待遇及醫療服務，作出歪曲事實的報道，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重申，懲教署及相關單位在處理黎智英的羈押安排時，跟其他在囚者一視同仁，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亦早已澄清，清楚指出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有關媒體的不實報道完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

●2025年8月15日
香港特區政府對包括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在內的一些外國媒體，罔顧黎智英在法庭聆訊中所呈現的客觀事實，作出斷章取義、不盡不實的報道，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強調，有關報道企圖令公眾誤以為黎智英沒有獲得所需醫療服務，旨在污蔑和破壞香港法治，行為卑劣，違背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

●2025年8月13日
特區政府再反駁外部勢力，包括反華傳媒機構就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其羈押情況的抹黑言論，批評有關人等污蔑和攻擊特區政府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強調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押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及及時的醫療支援。懲教署也設有一系列機制，例如透過太平紳士定期巡視的安排，以確保在囚者的權利獲得保障。」

黎智英的所謂「健康問題」一直被反中亂港及外部勢力操弄，惟「謊言」重複一萬次亦不可能成為事實，無論是法庭判詞、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陳述、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審訊現場觀察，都足見所謂「健康問題」是無中生有，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卑劣手段。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法庭800多頁的判詞，發現黎智英受審期間，法庭一直考慮其身體狀況，適時作出休庭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苗妙妙

法庭曾因黎智英身體狀況，作出押後開始結案陳詞的安排。去年8月14日因黑雨要延至翌日進行結案陳詞，甫開庭，法官杜麗冰指黎基於「誤解」而拒絕佩戴「動態心電圖監測儀」以記錄24小時內的心臟電傳導系統資訊，法庭關注黎的健康狀況，需確保審訊程序順利進行，樂意合作讓懲教署職員為黎佩戴。

辯方認黎在獄中接受適切治療

不過，因懲教署醫療團隊要在同月18日才可預備好「動態心電圖監測儀」，法庭遂將案件押後至之後的一個星期才開始結案陳詞。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也承認，黎每天得到懲教署醫護的到訪和接受適切治療，對有關服務沒有任何投訴。

去年8月18日上午開庭後，控方即交代黎智英已根據醫療團隊的建議，進行藥物治療，自當月15日休庭後，即日懲教署醫療團隊已按專科醫生建議，為黎智英準備佩戴心電圖監測設備及提供處方藥物。其後，黎智英對自己的心臟及整體健康狀況，並無表達任何不適。

杜麗冰指出，早前法庭收到醫生文件，確認被告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適合上庭聆訊，控辯雙方就此並無異議。法庭在開庭當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安排一節小休，若黎智英需要額外小休，隨時可以提出，法庭會盡量安排。

上庭退庭行動自如精神佳

事實上，在庭審過程中，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黎智英不僅身體狀況良好，更展現極佳的精神狀態，上庭、退庭行動自如。

他進入法庭後，精神飽滿地主動向觀眾席人士點頭、揮手致意，旁聽過程中不時雙手抱胸，時而轉向家屬席與親人互動，神情從容，與反中亂港勢力描述的「憔悴」模樣大相徑庭。

宣判當天，當聽到裁決結果後，黎智英看上去依然情緒平穩。退庭時，黎智英還與代表律師團隊通過手勢進行簡短交流，動作流暢自然。

黎智英代表律師彭耀鴻在被問及黎智英的健康情況時，亦直言：「剛才見到他精神，大家在庭上也見到，我沒有補充。」

港政界人士籲外媒停止政治化操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在黎智英案審理期間和判決後，外國媒體不時釋放黎智英健康狀況的不實報道，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對有關外國媒體炒作黎智英健康問題表示強烈譴責和反對，呼籲相關媒體停止政治化操作，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

全國政協常委施榮懷認為，某些外媒炒作所謂的「黎智英健康問題」，目的絕非真正出於人道或關心其健康問題，而是企圖進行政治操弄、混淆視聽。他們試圖以「悲情牌」捏造事實、誤導國際社會，將黎智英案政治化，以圖掩飾其危害國家安全並經法庭嚴謹審訊定罪的事實。這也是某些外國勢力企圖透過輿論壓力干預特區司法，惡意抹黑香港特區政府的卑劣行徑。

指所謂黎健康問題全屬抹黑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法庭早已就黎智英案頒下的裁決理由，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清晰說明審判的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如今證據確鑿，有別有用心之媒體卻對事實視而不見，繼續重複謊言和作出卑劣操作，不斷企圖惡意抹黑香港特區政府和執法機構，令公眾誤信黎智英的羈押和醫療服務安排「惡劣」云云，用心昭然若揭。

葛珮帆強調，在公開法庭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已向法庭清楚表明，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法庭裁決當日眾人都能在法庭上看到黎智英的精神狀況。可見所謂黎智英健康問題完全是子虛烏有的抹黑工程。她強烈譴責謊言行為，並要求任何外部勢力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和侵犯香港司法獨立。

立法會議員姚銘直言，黎智英案是一宗嚴重的國家安全案件，由黎智英被捕、被控到定罪，整個過程完全符合法治原則與法律要求，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將其定罪，不論外媒如何造謠抹黑，黎智英都不可能逍遙法外。至於所謂的黎智英健康問題，在黎智英整個關押過程中，懲教署等都給予適當治療，即使是黎智英的代表律師，也沒有提出異議，外媒卻不經查證，肆意抹黑，除有違新聞從業者的道德，明顯就是帶有政治目的，欲藉報道干預香港司法，甚至是詆毀香港特區政府以及法庭。

姚銘強調除特區政府有責任發聲譴責，社會各界亦要齊聲反對外國政客、外媒再度干預香港司法案件。

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國際媒體應恪守新聞專業操守，批評選擇性報道已經違背了新聞客觀中立原則。包括BBC在內的外國媒體炒作黎智英健康問題，政治目的昭然若揭，就是要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為罪犯開脫，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穩定。

他強調任何人觸犯法律都應受到制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應該因為某人的背景或政治立場而享有「犯法特權」。

懲教署依法為在囚者提供穩妥健康羈管環境



●圖為荔枝角收押所。資料圖片

在懲教署為在囚者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方面，香港有明確法律規定。《監獄規則》第一百四十三(a)條指出，「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監獄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訂明醫生對在囚者的職責，包括每天會見申訴

患病的囚犯，並以書面向監督報告該等囚犯是否適合勞動；每天巡視監獄醫院內的病人；在獲悉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囚犯患上重病時立即為其診治；經常檢查洗滌地方、浴室及其他作清潔衛生用途的設備，確保其狀態良好，而所有與此相關的欠妥之處，均須隨即向監督報告等。